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2013 號

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06102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05 號 12 樓

代 表 人：詹○○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質森活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938866

址 設：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太子路 689 巷 9 號 1 樓

代 表 人：楊○○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Qlife 質森活 18 吋 DC 節能省電吸頂扇 QL521」商品，廣告刊載「節能標章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處質森活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於 111 年 8 月 8 日查悉 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Qlife 質森活 18 吋 DC 節能省電吸頂扇 QL521」商品，廣告刊載「節能標章認證」。惟查經濟部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案關商品之節能標章證書期限為 109 年 7 月 28 日至 110 年

11月30日，已逾期失效，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二、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PChome24h購物網站經營者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案關商品廣告文案介紹內容由供貨商質森活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製作，並刊登於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經營之PChome24h購物網站，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並未參與廣告製作過程，亦未對廣告內容實質審核，僅就商品圖示、標題及價格進行審核。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係於109年11月3日上傳廣告文案刊登於後臺，經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人員就商品圖示、標題及價格進行審核後，109年11月6日刊登於PChome24h購物網站對外銷售，案關商品銷售價格係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與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進行磋商後共同決定。
- 2、案關商品由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提供並存放於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實體倉庫，消費者於網站訂購付款後，由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自倉庫出貨給消費者，並開立發票給消費者。案關商品於PChome24h購物網站刊登廣告期間109年11月6日至111年9月8日，總共銷售16台。案關商品節能標章110年11月30日到期後，銷售數量為3台。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案關商品廣告文案介紹內容由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自行製作並刊登於PChome24h購物網站，經該網站審核通過

後才公開銷售，刊登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6 日至 111 年 9 月 8 日，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為案關商品之品牌商，委託國內廠商製造，並由製造商代理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節能標章，再由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自行銷售。

- 2、案關商品於 109 年 7 月 28 日獲有節能標章，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申請前並未獲悉該標準已公告修正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生效，係取得節能標章證書後，被告知有效日期僅到 110 年 11 月 30 日，才得知有最新獲證標準。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曾於案關商品節能標章到期後，即修改案關商品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之廣告文案，將原刊載之節能標章證書撤除，惟因公司人員疏於檢查，未將商品名稱所載「節能標章認證」刪除所致，尚非刻意以不實廣告欺騙消費者。
- 3、案關廣告尚有刊登於 momo 購物網站、蝦皮購物網站、yahoo! 商城及東森購物網站等平台，其刊登節能標章相關內容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節能標章到期後即已修改廣告文案，僅 PChome24h 購物網站係因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負責修改文案之人員疏失所致。

(三)經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專業意見，略以：

- 1、案關「Qlife 質森活 18 吋 DC 節能省電吸頂扇 QL521」商品，前獲節能標章使用證書，申請廠商為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證書有效期間自 109 年 7 月 28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係引用 105 年 2 月 5 日公告修正生效(110 年 11 月 30 日停止適用)「電扇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以最大風速進行試驗。
- 2、現行電扇節能標章獲證標準須符合 108 年 11 月 19 日公告

修正(110年12月1日生效)之「電扇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相關規定，案關商品係屬天花板循環扇，其能源效率基準值並未調升，但因節能標章基準依循CNS標準，其執行各類電扇風量與能源效率之量測法，由前述最大風速修正為平均風速，故未符合新施行節能標章基準之測試要求。

- 3、依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變更時，廠商應依修正後之基準申請節能標章；廠商原取得節能標章之產品，如未符合修正後之能源效率基準者，其節能標章使用期限應縮短至該基準生效日前一日；符合修正後之基準者，其節能標章使用期限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期限屆滿時止。案關商品不符現行電扇節能標章獲證標準，且未依規定重新申請節能標章，爰節能標章使用期限應縮短至該基準生效日前一日，即110年11月30日止，且不得辦理展期。
- 4、未獲證節能標章產品，若於商品或廣告上刊載「節能標章」之相關表示，已違反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就廠商前揭侵害節能標章商標權之行為，經濟部能源局或執行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辦理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節能標章。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又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

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另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及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皆為本案廣告主：

(一)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為 PChome24h 購物網站經營者，提供商家銷售之平台，本案與供貨商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共同決定案關商品價格，按件分酬獲有利潤，消費者訂購後向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支付款項，商品自其倉庫出貨，且以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名義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消費者所認知之交易對象為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是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為本案廣告主。

(二)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為案關商品供貨商，案關廣告係由其自行製作，並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後臺上傳及刊登，亦可編輯、修改廣告內容，且因廣告所產生之效益獲有銷售利益，是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為本案廣告主。

三、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及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Qlife 質森活 18 吋 DC 節能省電吸頂扇 QL521」商品，廣告刊載「節能標章認證」，予人案關商品獲有節能標章認證之印象。按家電商品是否獲有節能標章認

證，會影響消費者對其省電或運轉效率之信賴度，並影響消費者作成該類商品交易決定之重要參考因素，故廣告表現倘與實際情形不符，則有引起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

- 四、依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專業意見意旨，案關商品前獲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期間自 109 年 7 月 28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因不符現行電扇節能標章獲證標準，且未依規定重新申請節能標章，爰節能標章使用期限應縮短至該基準生效日前一日(即 110 年 11 月 30 日)，且不得辦理展期。故案關商品自 110 年 12 月 1 日節能標章已到期失效，惟仍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刊登廣告宣稱「節能標章認證」，核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五、至於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所稱已於案關商品節能標章到期後，將各購物網站(如 momo 購物網站、蝦皮購物網站、yahoo! 商城及東森購物網站等平台)修正節能標章認證等文字，惟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負責更正 PChome24h 購物網站之人員未注意將商品名稱所載「節能標章認證」文字刪除，未予以檢查廣告內容所致，尚非刻意以不實廣告欺騙消費者等語。然事業依商品取得節能標章之實際狀況，調整修正自身商品廣告之內容，客觀上並非不能，且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仍應歸責於該事業本身，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於網站刊載案關廣告銷售商品，自應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之注意義務，廣告內容應與實際相符，故其所稱難謂可採。

六、綜上，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公司及被處分人質森活公司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Qlife 質森活 18 吋 DC 節能省電吸頂扇 QL521」商品，廣告刊載「節能標章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